

#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## 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，並依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學年度公布之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：
- （一）雜費。
  - （二）代收代辦費。
-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：
- （一）教科書書籍費。
  - （二）學生寄宿費：不住宿者免繳。
  - （三）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得收午餐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，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，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家長會費：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代收，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，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五）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  - （六）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後始可收費。學校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並確實開立收據。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市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不得另訂名目收費。
- 第六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（一）註冊前：免繳費。
  - （二）註冊後上課前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。
  - （三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）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（四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 - （五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- (六) 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
- (七) 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製物品，則發物品。
- (八) 教科書書籍費，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。
- (九)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) 午餐費如係按月收取，則按該月剩餘日數辦理退費。
- (十一)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，內列所退各費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
第七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，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；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
第八條 學校收費，除午餐費外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
第九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。  
學校收取各項費用，應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、代管、代辦。

第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得比照各級、同類學校收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